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郾城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泰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	12
第三章 协商程序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邀请书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郾城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采购项目编号：郾采单一采购-2026-1；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540.8 万元，采购人为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条件为其他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

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服务要求：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业务标准、规章制度、业务纪律、操作规程等业务标准，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教育，工作人员按培训标准提供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郾城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项目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年05月28日09时00分到2026年06月01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电子发售，文件直接发送给单一来源供应商，无需另行获取。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2日9时00分

递交方式：将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递交至河南省泰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与淞江路交叉口西300米阳光幸福之家1单元701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6月02日9时00分

2.地点：河南省泰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与淞江路交叉口西300米阳光幸福之家1单元701号）

七、其他

本次单一来源邀请书以邮件方式将邀请书及采购文件一并发送给单一来源供应商。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供应商名称：康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2337号10幢8层D室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原因：我单位2018年2月采购的项目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关于郾城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项目合同于2026年4月份到期。按照郾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结果，我单位于2026年5月6日发布了意向公开公告，拟在6月份启动新一轮采购程序。因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是政府公共服务事项，主要负责城市道路和居民的清扫及垃圾清运等日常工作，不能因采购程序未完成就终止服务，为确保公共服务事项的连续性，我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的情形，拟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与康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就郾城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项目合同添购2个月，合同履行日期自2026年5月1日-2026年6月30日，确保城区道路清扫事项不断档。合同金额按照2025年签订的郾城区

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项目金额执行，每月服务费用约 270.8 万元。项目单一来源资金总计约 540.8 万元，待我单位采购完成后根据政府采购的最终定价拨付服务费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

联 系 人：潘先生

电 话：0395-616015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泰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与淞江路交叉口西 300 米阳光幸福之家 1 单元 701 号

联 系 人：丁晶晶

电 话：132730723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1	采购项目名称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郾城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项目
2.1	采购人	招 标 人：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 联 系 人：潘先生 电 话：0395-6160155
2.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泰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与淞江路交叉口西 300 米阳光幸福之家 1 单元 701 号 联 系 人：丁晶晶 电 话：13273072369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单一来源邀请
3.1	采购内容	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
3.2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3.3	服务要求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业务标准、规章制度、业务纪律、操作规程等业务标准，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教育，工作人员按培训标准提供服务。
3.4	标包划分	1 个标包
3.5	服务期限	2026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540.8 万元 最高限价：540.8 万元

¹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标记“■”或“☑”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3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4.4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p> <p>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2	联合体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具体要求： /</p>
10.1	现场勘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勘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p> <p>勘察地点：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4	协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11.1.4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采购进口产品。
11.2.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具体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11.2.5	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1.3.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无效条款；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三、响应文件		
17.4	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需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在协商后按协商小组对项目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按采购文件格式进行递交。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本项目采用承诺函代替部分资格审查资料，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过程中无需携带承诺函代替的资格审查资料；项目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携带承诺函代替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18.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2023年1月1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0.5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p> <p>公章是指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的印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p> <p>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响应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p> <p>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响应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p> <p>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签章为无效签章。</p>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响应文件封套要求	<p>供应商的地址：</p> <p>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2日09时00分
22.2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河南省泰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与淞江路交叉口西300米阳光幸福之家1单元701号）
23.3	协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4.1	样品	<p>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p>
24.3	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具体要求：/</p>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5.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5.2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p> <p>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p>
35.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p> <p>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5.4	采购文件解释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购买本项目货物、服务的采购单位。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只接受受邀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2.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项目属性及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4.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本项目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会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政策

11.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1.1.2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1.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1.1.4 如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响应无效。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策

单一来源采购程序不涉及。

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的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如涉及）。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3. 采购文件的组成

13.1 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采购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15.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响应承诺函；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整体服务方案；
- （6）服务及承诺；
- （7）合同条款偏离表；
- （8）采购需求偏离表；
- （9）其他资料；

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供应商应提供协商一致的最后报价。

16.2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供应商应在协商达成一致后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含所有可能的成本与利润。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 款。

17.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的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8.2 根据《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漯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再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仅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查询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9. 保证金

供应商无需提供协商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供应商应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0.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20.5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签署、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6 在协商后，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协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将正本、副本、电子版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3.3 协商有效期限一般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4. 样品和演示

2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如涉及）。

24.3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演示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4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如涉及）。

五、评审、协商

25.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5.2 协商小组成员（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3 保密

协商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协商

协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协商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重新组织采购。

28.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及协商过程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及协商记录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协商记录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0.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纪律和监督

32.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协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3. 疑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协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与供应商对成交价格及优惠条件进行协商，最终与供应商确定成交价格等内容。

协商过程应达成以节约政府资金，高质量完成项目需求的目标；协商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协商完成后，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并由所有采购人员签字。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郾
城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

项目
合
同
书

二零二六年 月 日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郾城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项目管理委托合同书

发包方：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有效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①采购文件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附件：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响应文件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乙方参加投标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中标通知书；

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④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⑤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下发的正式文件（盖章有效）。

二、合同内容：

三、合同总金额

托管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四、合同有效期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五、托管价格是根据甲方要求并提供的现行人员工资、环卫机械耗材的现行市场价格，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市场等因素变动造成的人员工资、耗材、水费等价格浮动，价格调整根据合同履行期期限进行调整，价格调整应当以本项目招响应文件为依据。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等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要求、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整改到位。

2) 甲方对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作业措施。

4) 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督查考核结果计算经费。

5) 合同的清扫保洁经费由政府拨款，甲方按月给予支付。如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可延期，在两个月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或者应当赔偿的损失。

乙方在请求付款之前，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合法发票，乙方不能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者迟延履行本合同。

6) 甲方可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并结合漯河实际情况对考核标准进行修改和补充。由此造成保洁费用偏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7) 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特殊困难。

①甲方协助乙方本着方便居民投放、便于车辆清运的原则，选点摆放垃圾桶。做好环卫宣传、

督导等工作。倡导市民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的爱护城市环境卫生的生活习惯。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故意损坏、偷盗环卫设施的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理。负责宣传引导市民自觉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桶内，不得将污水、热灰、杂土、建筑垃圾等倒入桶内，以免损坏垃圾桶。

②甲方有义务协调乙方因正常工作遇到的民事纠纷等问题，对托管区域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检查考核，对于不标准的提出整改要求。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根据实际情况在 2%范围内适当扣减当月托管费。

③甲方负责处理托管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其他非生活垃圾。规范管理好托管范围内建筑施工现场等区域。

④甲方需协助乙方解决沿街门店和居住户与保洁、清运人员因正常工作所发生的民事纠纷。

⑤甲方若需乙方协助清理托管范围以外的环境卫生，甲方需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⑥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⑦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安排，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

⑧乙方发生合同终止条款行为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甲方有权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对乙方财务支出情况进行审计检查，乙方需全力配合。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因甲方未按时拨付托管费，而影响环卫托管任务的正常开展时，按照本合同 6.5 条款处理。

2) 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①接管前有权要求甲方做好托管区域内街道、小区、道路的“三大堆”、陈积垃圾清理。

②全权负责管理员、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因甲方未按时拨付托管费，而影响环卫托管任务的正常开展时，按照本合同 6.5 条款处理。

3) 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

①负责托管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与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

②乙方负责管理人员、清运人员、保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的发放。

③乙方负责安全教育，若出现交通、伤亡等事故由乙方处理并承担费用。

④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费要求，向甲方提供税费票据。

⑤乙方负责建立针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考核监督系统，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考核，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

5) 临时性迎检、重大活动保障及暴雨、暴雪等特殊情况下，乙方除应做好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各类保障工作。

6)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做好所聘人员培训管理工作。

7) 乙方必须保证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漯河市当年财政核定临聘人员的最低工资标准。如因最低工资标准变化甲方应根据乙方实有环卫工人人数及时作出托管费的增减。

8) 乙方必须按国家《民法典》签订劳务合同规定规范用工，必须购买环卫工人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

9) 乙方对甲方在日常检查中所指出的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和纠正，并完成承包范围内甲方交办的突击整治任务。

10) 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12)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安排，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

13)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八、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九、违约责任

-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 2、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每月出具一份考核报告，乙方在甲方日常考核中每年度考核低于 80 分（包含 80 分）达到 3 次或以上的、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群体性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或者重大保障、迎检出现问题，使甲方受到书面通报批评的，出现其中一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责任和因此所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乙方违反规定，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 4、乙方不能按时为需要购买保险或保险到期的聘用人员续保的，造成其聘用人员上访、投诉时，甲方有权在乙方的经费中直接扣除全部应缴纳费用。

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

- 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 2、乙方的管理人员调整，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并出示新来管理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查。
- 3、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做到各项检查达到考核约定并力争争先创优。
- 4、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作业等相关工作，并承担任何在承包期内所有聘用人员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 5、其他相关约定

-
- ①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所有环卫清扫保洁车辆等设备，所有权属于甲方。
- ②乙方按照“租赁环卫作业设备情况表”所列租赁价格按季度向区财政局支付国有资产租赁费，租赁费应在每月底前支付完毕，如未支付，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支付账号：漯河市郾城区财政局国库股；支付账号：41001557310050203357。
- ③乙方保证安全、爱惜使用甲方的车辆设备，承担租赁期间的维修、保养等费用，并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合同到期后，乙方必须保证车辆完好，可以正常使用，如无法正常使用由乙方负责将车辆进行维修或对甲方进行补偿。
- ④处罚事项。出现以下事件对公司进行除绩效考核部分外最低 10 万元罚款的处罚。
- （一）因公司管理不善出现群体性上访事件；
 - （二）因公司管理不善出现对环卫服务中心重大影响的事件；
 - （三）在重大迎检以及各种检查中因公司工作失误造成对环卫中心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 （四）遇有突发性事件公司处理不及时，对环卫中心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 ⑤在环卫车辆日常维护中，如需对车辆进行维修，乙方应向甲方进行报备，并确定维修时限，甲方同意后方可停止机械作业进行维修。乙方私自未报备车辆进行维修的经核实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报修超时的每超出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⑥在公厕日常管理中，乙方应及时对需要维修的公厕进行维修，并向甲方相关负责人进行报备，双方沟通确定维修时间。超出维修时限的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未进行上报私自关闭公厕进行维修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十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合同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可以

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保留三份。

发包方：

承包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范围

城区内北到龙江路（含龙江路）、南至沙北路（含黄山路至嵩山路段）、西到107国道（含107国道）、东至沙湾路（不含沙湾路），约30万平方公里，清扫保洁总面积约410万平方米。包括：主次干道、人行道、绿地、游园广场、背街小巷、农贸市场的人工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机械作业及公厕、老旧小区等日常管理。其中：一级道路18条，面积约199万平方米；二级道路14条，面积约93万平方米；三级道路31条，面积约48万平方米；绿地面积约70万平方米；广场游园3个、农贸市场3个，公厕67座，老旧小区313个，机关楼院、家属院等垃圾收集池339处。

4. 设备配置最低要求

4.1甲方现有多余设备可租赁乙方使用，乙方向甲方缴纳租金，以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年租赁费用按设备购置价格八分之一计算。（设备报废期为八年）

4.2中标方所需设备除去租用甲方设备外必须是中标方自有设备或新购置设备。

4.3中标企业须投入本项目总重量在8吨及以上大型洗扫车且数量不少于28辆（含28辆）、总重量在8吨及以上高压冲洗车且数量不少于10辆（含10辆）、总重量在8吨及以上洒水车且数量不少于15辆（含15辆）、总重量在1.0吨及以上小型电动扫地车且数量不少于10辆（含10辆）、总重量在8吨及以上大型垃圾压缩车且数量不少于4辆（含4辆）、总重量在1.8吨及以上小型道路养护车且数量不少于5辆（含5辆）、为环卫工人配备电动保洁车不少于300辆。

4.4中标方所有投入设备必须满足正常工作需要，机械配置合理。所有投入设备需报经甲方同意并及时购置到位。

4.5 采购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厕管理与维护；采购范围以外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公厕的管理与维护如需乙方服务的按投标单价增减。

二、总体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及考核细则，按照管理内容、管理标准做好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等工作，还应具备健全的日常保洁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质量督查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查自检制度及完善的管理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

二、道路清扫、保洁的面积、质量要求及清扫保洁方案

1、道路清扫、保洁的面积

漯河市郾城区城市道路等级划分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面积 (m ²)						等级
		主路	辅道	人行道	绿化	绿地	总计	
一级道路								
1	107 国道 (001)	77207.49	45047.90	49246.70	20464.13		191966.22	1
2	太行山路 (201)	86750.42	18862.88	41740.74	12077.66		159431.70	1
3	祁山路 (301)	65391.53		43775.10	345.77		109512.40	1
4	嵩山路 (401)	144538.32	11852.72	48070.14	4398.44	78578.48	287438.10	1
5	黄山路 (501)	65910.20		36675.61	1002.15	15947.06	119535.02	1
6	泰山路 (502)	33176.15	3738.61	21852.57	1545.40	833.93	61146.66	1
7	崂山路 (102)	11183.47		13107.76	149.84		24441.07	1
8	舟山路 (103)	21412.29		21002.14	267.09		42681.52	1
9	交通路 (302)	43104.7	4990.37	28630.41	3563.47		80288.95	1
10	金山路 (104)	56429.08	4787.56	14846.46	11483	31783.51	119329.61	1
11	天山路 (005)	6215.69		2459.11			8674.80	1
12	嫩江路 (104)	48707.94		37121.48	690.16	7275.57	93795.15	1
13	解放路 (601)	45774.28	14050.81	17526.79	8391.59		85743.47	1

14	辽河路 (504)	97236.06		80852.36		13269.84	191358.26	1
15	海河路 (002)	64274.52		74090.84	3715.35	7350.74	149434.45	1
16	黄河路东 段(203)	62994.82	17116.23	57517.97	17574.07	3986.02	159189.11	1
17	淞江路西 段(106)	90047.13	73864.33	46935.91	24811.27	218288.47	453947.11	1
18	淞江路东 段(106)	70705.59	40079.09	29472.01	12675.37	99110.31	252042.37	1
小计		1091059.68	234390.5	664924.1	123154.76	476423.93	2589955.97	
二级道路								
1	井冈山路 (101)	53883.19		65503.82	1353.17		120740.18	2
2	邛山路 (503)	30315.49	12351.91	26039.94	3366.18		72073.52	2
3	龙江路 (601)	207185.69	41681.29	16887.64	15354.81		281109.43	2
4	纬二路 (201)	32395.91		41235.09	12895.81		86526.81	2
5	牡丹江路 (303)	14237.84		14262.51	477.02		28977.37	2
6	纬一路 (304)	28743.80		17917.23	6563.44	3578.00	56775.47	2
7	沙北路 (204)	27747.8	7908.94	3883.46		4411.73	43951.93	2
8	黄河路西 (402)	75563.30	42945.35	73898.54	20964.31	18235.19	231606.69	2
9	滨河颐景	7463.26		4426.82			11890.08	2

	园北路 (004)							
10	淮河路 (003)	7609.53		1481.87		3527.94	12619.34	2
11	井冈山纬 一路太行 山(207)	7684.07					7684.07	
12	支二路 (307)	1923.64					1923.64	2
13	华山路市 场(110)	63938.92					63938.92	2
14	联通公司 北路 (113)	9078.82					9078.82	2
小计		567771.26	104887.49	265536.92	60974.74	29752.86	1028896.27	
三级道路								
1	支六路 (006)	2116.92					2116.92	3
2	食品中专 对面 (212)	3453.01					3453.01	3
3	姚庄 (205)	9755.73					9755.73	3
4	许洼村 (206)	10985.41					10985.41	3
5	许洼小学 (208)	24204.88					24204.88	3
6	碾盘张 (209)	1741.97					1741.97	3

7	小帅才东 (211)	3988.27					3988.27	3
8	2块新增 (203)	39269.88					39269.88	3
9	2块面积 (403)	183219.98					183219.98	3
10	五里庙东 西路 (306)	8988.19					8988.19	3
11	郾城区军 粮供应站 西(308)	2682.4					2682.4	3
12	阳光 花园南路 (310)	14402.44					14402.44	3
13	郾城区国 税局东 (309)	4355.42					4355.42	3
14	质检局家 属院南 (312)	3493.15					3493.15	3
15	质检局家 属院西 (313)	2017.47					2017.47	3
16	黄山小区 支三路 (107)	5161.04					5161.04	3
17	支二路 (109)	2479.13					2479.13	3

18	支一路 (108)	9756.38					9756.38	3
19	桐刘村 (111)	2884.79					2884.79	3
20	沟张 (112)	13118.36					13118.36	3
21	建委西 (009)	1297.55					1297.55	3
22	大高庄 (010)	7064.95					7064.95	3
23	小李庄 (011)	1655.99					1655.99	3
24	小高庄 (008)	8649.11					8649.11	3
25	石槽赵 (007)	26634.16					26634.16	3
26	黄河路物 美廉西 (012)	572.33					572.33	3
27	解放路黄 河路西南 (505)	2754.06					2754.06	3
28	解放路黄 河路西北 到市场西 (506)	24018.21					24018.21	3
29	邙山路西 至市场 (507)	29327.97					29327.97	3

30	黄河路南 解放路至 金山路 (508)	11383.46					11383.46	3
31	邙山路至 金山路 (507)	19768.10					19768.10	3
小计		481200.71	0	0	0	0	481200.71	

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是随着道路级别的不同而不同，下面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等文件要求所示：

2、道路清扫、保洁的通用质量要求

(1) 一至四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1-1 规定，但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2) 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3) 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干净，下水口不应堵塞。没有下水口的道路可以不冲洗。结冰期不宜冲洗。干旱、严重缺水城市的路面冲洗，可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表 1-1 城市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片 /1000 m ²)	纸屑、塑膜 (片 /1000 m ²)	烟蒂(个 /1000 m ²)	痰迹(处 /1000 m ²)	污水(m ² /1000 m ²)	其他(处 /1000 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8	≤8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6
四级	≤10	≤12	≤15	≤15	≤2.0	≤8

3、清扫保洁方案

(1)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方案

一级道路实现深度机械化清扫，机扫率达 95%，水洗覆盖率 100%；洗扫车每天清扫三遍，未

实现机械洗扫范围实行人工清扫，人工每天不低于 18 小时全天候保洁。按省定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道路机扫作业实行“两扫两冲洗六洒水全保”的作业频次，即每天普扫 2 遍、冲洗 2 遍、洒水 6 遍、全天保洁，可根据季节变化适当调整，夏季可增加洒水 1-2 遍，冬季可减少洒水 1-2 遍（气温 0℃ 以下时，停止洒水作业）。大扫时间：（从 11 月 1 日至第二年 4 月 30 日）早上 4:30 至 7:30，下午 13:00-15:00，晚上 21:00-23:00；（从 5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早上 4:00 至 7:00，下午 13:00-15:00，晚上 20:30-22:30。保洁时间：7:30 至 23:00。全段道路按一级道路标准清扫保洁。

机动车道使用大型机扫车全段机扫、道路冲洗车冲洗除尘，人行道路使用小型道路清洗车冲洗除尘；夏季和大风天 3 次/日（早 6:00，下午 14:00，下午 17:00）各一次，其余季节、天气 2 次/日（早 6:00，下午 14:00）各一次。根据天气变化，雨雪天气或冬季适当减少洒水冲洗，避免道路泥泞湿滑、结冰等。道路护栏定期按 3 次/周进行清洗。

非机动车道和人性道实行人工清扫保洁（上午班：4:00-12:00，下午班：12:00-20:00，晚班：20:00-23:00），保洁时段清掏沿街果皮箱和垃圾桶，清扫工全部配备电动保洁车，提高清扫保洁效率。每周道路不少于两次冲洗。

全路段人工巡回保洁，主要路段巡回保洁至地面垃圾（包括纸屑、烟头、果皮、塑料袋、其他杂物等）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保洁时间由普扫结束至 23:00，每天不少于 2 次巡查，18 小时全天监控道路保洁机械车辆。

清扫保洁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大扫垃圾应在早上 7:30 之前清理完毕。保洁垃圾要及时清运，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在 22:00—23:00 之间对夜间保洁垃圾进行清运，做到垃圾不过夜。垃圾全部就近运往垃圾中转站。

（2）二级道路的清扫保洁方案

二级道路实现深度机械化清扫，机扫率达 80%，水洗覆盖率 90%；洗扫车每天清扫二遍，未实现机械洗扫范围实行人工清扫，人工每天不低于 16 小时全天候保洁。按省定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道路机扫作业实行“两扫两冲洗六洒水全保”的作业频次，即每天普扫 2 遍、冲洗 2 遍、洒水 6 遍、全天保洁，可根据季节变化适当调整，夏季可增加洒水 1-2 遍，冬季可减少洒水 1-2 遍（气温 0℃ 以下时，停止洒水作业）。大扫时间：（从 11 月 1 日至第二年 4 月 30 日）早上 4:30 至 7:30，下午 13:00-15:00；（从 5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早上 4:00 至 7:00，下午 13:00-15:00。保洁时间：7:30 至 20:00。全段道路按二级道路标准清扫保洁。

机动车道使用大型机扫车全段机扫、道路冲洗车冲洗除尘，人行道路使用小型道路清洗车冲

洗除尘；夏季和大风天 2 次/日（早 6:00，下午 14:00）各一次，其余季节、天气 1 次/日（早 6:00）各一次。根据天气变化，雨雪天气或冬季适当减少洒水冲洗，避免道路泥泞湿滑、结冰等。道路护栏定期按 3 次/周进行清洗。

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实行人工清扫保洁（上午班：4:00-12:00，下午班：12:00-20:00，晚班：20:00-23:00），部分使用小型扫地车结合清扫工进行。保洁时段清掏沿街果皮箱和垃圾桶，清扫工全部配备电动保洁车，提高清扫保洁效率。每周道路不少于一次冲洗。

全路段人工巡回保洁，主要路段巡回保洁至地面垃圾（包括纸屑、烟头、果皮、塑料袋、其他杂物等）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保洁时间由普扫结束至 20:00，每天不少于 2 次巡查，12 小时全天监控道路保洁机械车辆。

（3）三级道路的清扫保洁方案

三级道路实现机械化作业，机扫率达 50%，水洗覆盖率 60%；洗扫车每天清扫二遍，未实现机械洗扫范围实行人工清扫，人工每天不低于 12 小时全天候保洁。按省定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道路机扫作业实行“两扫两冲洗六洒水二保”的作业频次，即每天普扫 2 遍、冲洗 2 遍、洒水 6 遍、保洁 2 遍，可根据季节变化适当调整，夏季可增加洒水 1-2 遍，冬季可减少洒水 1-2 遍（气温 0℃以下时，停止洒水作业）。大扫时间：（从 11 月 1 日至第二年 4 月 30 日）早上 4:30 至 7:30，下午 13:00-15:00；（从 5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早上 4:00 至 7:00，下午 13:00-15:00。保洁时间：7:30 至 20:00。全段道路按三级道路标准清扫保洁。

人工清扫保洁（上午班：4:00-12:00，下午班：12:00-20:00，晚班：20:00-23:00），部分使用小型扫地车结合清扫工进行。保洁时段清掏沿街果皮箱和垃圾桶，清扫工全部配备电动保洁车，提高清扫保洁效率。

全路段人工巡回保洁，主要路段巡回保洁至地面垃圾（包括纸屑、烟头、果皮、塑料袋、其他杂物等）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保洁时间由普扫结束至 20:00，每天不少于 2 次巡查。12 小时全天监控道路保洁机械车辆。

三、其他设施保洁面积、质量要求及清扫保洁方案

（一）广场、游园等公共广场保洁面积、质量要求及清扫保洁方案

1、广场、游园分布情况及面积

本项目服务区域内，广场游园共有 3 个，总面积约 11732.28 m²。黄河广场位于祁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南角，面积约：5974.43 m²；钟楼广场位于井冈山路与淞江路交叉口西南角，面积约：5225.03 m²；孟南游园位于纬一路与太行山路东北角，面积约：532.82 m²。

2、广场、游园等公共广场保洁质量要求

- (1) 广场、停车场、车站前广场等地面应干净，无明显灰沙和污物，无人畜粪便等；
- (2) 夏秋季节，应定时洒水降温、除尘；
- (3) 公共广场地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1-3 的规定；
- (4) 广场雕塑、广告、宣传画廊、围栏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清洁，无明显污迹。

表 1-3 公共广场地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广场类型	果皮 (片/100 m ²)	纸屑、塑膜(片 /100 m ²)	烟蒂(个 /100 m ²)	痰迹(处 /100 m ²)	其他(处 /100 m ²)
文化娱乐展览	≤1	≤1	无	无	≤1
机场	≤1	≤1	无	无	≤1
火车站、码头	≤1	≤1	≤1	≤2	≤1
体育场馆	≤1	≤1	≤1	≤2	≤1
长途车站	≤1	≤2	≤2	≤3	≤2
大型公共广场	≤1	≤3	≤3	≤3	≤3

3、广场游园清扫保洁方案

广场游园按规定参照一级道路清扫保洁要求：实行人工清扫，人工每天不低于 18 小时全天候保洁。实行：三扫、两冲+全天保洁；大扫时间：（从 11 月 1 日至第二年 4 月 30 日）早上 4:30 至 7:30,下午 13:00-15:00,晚上 21:00-23:00;（从 5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早上 4:00 至 7:00, 下午 13:00-15:00, 晚上 20:30-22:30。保洁时间：7:30 至 23:00。按一级道路标准清扫保洁。实行人工清扫保洁（上午班：4:00-12:00, 下午班：12:00-20:00, 晚班：20:00-23:00），保洁时段清掏果皮箱和垃圾桶，清扫工全部配备电动保洁车，提高清扫保洁效率。每周道路不少于两次冲洗。

全路段人工巡回保洁，主要路段巡回保洁至地面垃圾（包括纸屑、烟头、果皮、塑料袋、其他杂物等）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保洁时间由普扫结束至 23:00，每天不少于 2 次巡查。

清扫保洁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大扫垃圾应在早上 7:30 之前清理完毕。保洁垃圾要及时清运，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在 22:00—23:00 之间对夜间保洁垃圾进行清运，做到垃圾不过夜。垃圾全部就近运往垃圾中转站。

废物箱的垃圾每天要清理一次。应该每天对公共广场内的废物箱清洗两次，废物箱垃圾即满即清。

(二) 果皮箱分布情况及保洁要求

1、果皮箱分布情况

漯河市郾城区果皮箱分布情况统计表

序号	路段	现有数量(个)
1	黄河路	138
2	海河路	143
3	崂山路	16
4	泰山路	10
5	淞江路	116
6	泰山路	14
7	黄山路	43
8	嵩山路	12
9	淮河路	4
10	天山路	5
11	沙北路	5
12	嵩山路	39
13	舟山路	28
14	祁山路	87
15	太行山路	64
16	井冈山路	89
17	汾河路	16
18	颍河路	15
19	会展东支路	40
20	会展西支路	22
21	纬一路	28
22	纬三路	28
23	辽河路	145
24	107 国道	80
25	辽河路西段	45
26	淞江西段	22
27	东山路	14
合计		1268

2、果皮箱保洁要求

果皮箱应美观、适用，与周围环境协调，完好率应不低于 98%，箱周围应无抛撒、存留垃圾。

(三) 沿街、广场绿化带保洁

路旁、广场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四) 道路两侧建筑保洁

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和过时的破损标语。

(五) 道路两侧标识牌保洁

道路两侧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污迹、积尘。

(六) 公交候车站保洁

公交候车站应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七) 公共厕所分布情况、保洁质量要求及清扫保洁方案

1、公共厕所分布情况

项目服务区域内共有 67 个公共厕所，其中星级公厕 38 个，一般公厕 29 个；现共划分为 3 个管理片区：辽河路以北、龙江路以南、高铁以东、嵩山路以西为 1 片区；黄山路以西、107 国道以东、沙河堤以北、辽河路以南为 2 片区；沙河堤以北、黄山路以东、金山路以西、龙江路以南为 3 片区。其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漯河市郾城区公共厕所分布情况统计表

片区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位置	等级标准
1	1	科教中心南门广场	科教中心南门东侧	星级
	2	科教中心东门公厕	科教中心东门北侧	星级
	3	科教中心东门公厕	科教中心东门北侧	星级
	4	会展中心公厕	新五高东	星级
	5	孟南公厕	郾城区人大西	一般
	6	纬一路东公厕	纬一路精品夜市东段	星级
	7	纬一路西公厕	纬一路精品夜市西段	星级
	8	北苑公厕	太行山路北苑对面	星级
	9	龙江路公厕	太行山与龙江路交叉口	星级
	10	天鹅湖公厕	嫩江路西天鹅湖东	星级
	11	信发小区公厕	祁山路北信发小区南	星级

	12	新一高公厕	嫩江路东新一高西	星级
	13	辽河中转站公厕	辽河路中转站西	星级
	14	淞江小区公厕	祁山路实验幼儿园对面	星级
	15	棉麻库公厕	棉麻储备库西临	星级
	16	钟楼广场公厕	淞江路钟楼广场北	星级
	17	金牛公厕	金牛小区内	一般
	18	斜路公厕	辽河路市场中心西	一般
	19	外交巷公厕	辽河路西段外交巷内	一般
	20	金牛煤站公厕	辽河路城关派出所北	一般
	21	澳得利公厕	辽河路西澳得利高铁	星级
	22	七支渠公厕	龙江路西段七支渠西	星级
	23	107 国道公厕	福兴家园北	星级
	24	高架桥下公厕	龙江路西高架桥下	星级
2	25	三八旅社公厕	井冈山南口	一般
	26	清真寺公厕	海河路清真寺对面	星级
	27	辽河路农贸市场公厕南	辽河路农贸市场南	一般
	28	辽河路农贸市场公厕北	辽河路农贸市场北	一般
	29	扬拐公厕	扬拐街中段	一般
	30	佟家巷公厕	佟家巷内	一般
	31	新四高公厕	海河路四高西	星级
	32	网通公厕	辽河路网通隔壁	星级
	33	人民会堂公厕	人民会堂东北角	星级
	34	文化局公厕	黄河西路文化局隔壁西	一般
	35	大成殿公厕	大成殿东	
	36	东街小学公厕	东街小学对面	一般
	37	东后街公厕	东后街东段	
	38	广场 2 号公厕	黄河广场西南角	一般

	39	广场1号公厕	黄河广场东北角	星级
	40	畜牧局公厕	黄河西路畜牧局隔壁	星级
	41	黄河广场公厕	黄河广场北路	星级
	42	森林半岛公厕	嵩山桥下	星级
	43	东城门公厕	黄河西路中段	一般
	44	华山市场南段公厕	华山市场南段	一般
	45	陵园路公厕	陵园路隔壁	一般
	46	新都市场公厕	黄河广场新都市场内	一般
	47	工信局公厕	黄河西路工信局院内	星级
	48	骨科医院	黄河西路县医院南	一般
	49	司法局 环卫局公厕	司法局院内	
3	50	民政局公厕	海河路民政局斜对面	一般
	51	泰山加油站公厕	泰山路北段	星级
	52	黄山路公厕	黄山路财政局对面	星级
	53	技校公厕	黄河路技校隔壁	星级
	54	舟山加油站公厕	黄河路舟山加油站隔壁	星级
	55	沟张市场公厕	沟张市场内	一般
	56	五里庙公厕	五里庙南村口	星级
	57	大高庄南公厕	黄河路大高庄南	一般
	58	大高庄北公厕	海河路大高庄北	一般
	59	昆仑路公厕	昆仑路中转站隔壁	一般
	60	乡政府公厕	黄河路乡政府后	一般
	61	郭庄南公厕	郭庄南	
	62	郭庄北公厕	郭庄北	一般
	63	郭庄加油站公厕	黄河路郭庄加油站隔壁	星级
	64	前周公厕	黄河路东段	星级
	65	青山加油站公厕	淞江路青山路加油站隔壁	星级

66	李盘庄公厕	淞江路李盘庄路南 20 米	星级
67	昆仑路农贸市场东临公厕	昆仑路农贸市场东临	星级

2、公共厕所保洁质量要求

公共厕所的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按照公共厕所建设类别划分。除窗口地区、道路等有特殊要求的公共厕所外，按照“不同类别，不同标准”的原则，搞好公共厕所环境卫生清扫保洁。

具体质量标准要求详见表 1-4：

表 1-4 公共厕所废弃物控制指标

项目	一类以上公厕	一类公厕	二、三类公厕	四类公厕
纸片（块）	无	无	≤1	≤2
烟蒂（个）	无	无	≤1	≤2
粪迹（处）	无	无	无	无
痰迹（处）	无	无	≤1	≤2
尿垢水锈	无	无	无	无
积灰	无	无	无	无明显
臭味	无	无	无明显	无恶臭
苍蝇（只）	无	无	无	≤2
蛛网	无	无	无	无
设施完好率	100%	100%	100%	98%

3、厕所清扫保洁方案

公共厕所保洁时间：（从 11 月 1 日至第二年 4 月 30 日）6:00-24:00；（从 5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7:00-23:00。星级公厕及位置繁华特殊的公共厕所可 24 小时开放，并由保洁管理员 24 小时有人值守，一般公共厕所开放至 22:00。

实行每天三次清洗，全天候每小时保洁一次。清扫时间：早上 6:30 至 7:00，下午 14:00-15:00，晚上 21:00-22:00。

卫生标准：公共厕所的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按照公共厕所建设类别划分。除窗口地区、道路等有特殊要求的公共厕所外，按照“不同类别，不同标准”的原则，搞好公共厕所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具体质量指标要求详见上述第二节表 5-6。

本项目公共厕所 67 座，其中 38 座为星级公厕，废弃物控制标准按一类以上执行，29 座一

般公厕按一类公厕标准执行。保洁质量要求按：跟踪保洁，厕内干净整洁无异味，地面干燥光洁；管理间干净整洁，物品放置有序；公共厕所内外、设施、墙面干净整洁，无乱涂乱画，无污物，地面整洁，无积水结冰，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 4 米范围内，无私搭乱建，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公共厕所要保证良好的照明和通风，各项配套设施齐全、干净，保洁工具放置整齐有序；蚊蝇孳生季节，定期对厕所内外喷洒消毒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八）农贸市场分布情况及清扫保洁方案

1、农贸市场分布情况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农贸市场共有 3 个，总面积约：27798.65 m²。许慎市场位于辽河路段中井冈山路至太行山路中间位置，面积约：8625.49 m²；华山市场位于辽河路淞江小区南门对面，面积约：13569.49 m²；沟张市场位于辽河路段中黄山路至泰山路中间位置，面积约：5603.67 m²。

2、农贸市场清扫保洁方案

农贸市场清扫保洁实行人工清扫保洁，人工每天不低于 12 小时全天候保洁。实行：“三扫+两冲+两保洁”；大扫时间：9:00-10:00, 13:00-14:00, 19:-20:00。保洁时间：7:30 至 20:00。全段道路按四级道路标准清扫保洁。

人工清扫保洁（上午班：4:00-12:00，下午班：12:00-20:00），保洁时段清掏果皮箱和垃圾桶，清扫工全部配备电动保洁车，提高清扫保洁效率。全天人工巡回保洁，保洁时间由普扫结束至 20:00，每天不少于 3 次巡查。

（九）老旧小区情况及清扫保洁要求

1、老旧小区情况

漯河市郾城区现有老旧小区共计 313 幢，居住人口共计约 2.8 万人

2、老旧小区清扫保洁要求

老旧小区实行常态化保洁：小区内应无积存垃圾，小区路面不见白色垃圾。

（十）垃圾清运点分布情况

漯河市郾城区环卫局现清理城区机关楼院、小区楼道、家属院垃圾桶(池)共计 339 处。

四、作业要求

1、作业人员

清扫保洁人员一定要统一着装（工作服上印有所在公司中文标识）、佩带工作牌，按规定上岗作业。

2、人工清扫作业要求

(1) 清扫面要彻底干净，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扫清人行道、马路路面的垃圾后，要及时畚清。

(2) 保洁人员要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扫时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

(3) 实行道路综合保护法的路段白天应不见大扫帚。

(4) 遇到灾害性气候时，应及时启动道路清扫紧急预案。

3、垃圾收运作业要求

袋装化：

集中收运时段为每日晨 5：00 时至 7：30 时，巡回收运至晚 23：00 时。收集点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撒漏垃圾，收运后立即进行冲洗消毒；收集容器整洁、无破损。无散装垃圾，无垃圾落地、撒漏、滴漏，无翻拣垃圾现象。

垃圾箱清洗杀菌消毒

道路旁垃圾箱每两天清洗一次，每天垃圾清理一次以上，确保垃圾不满溢。公共汽车站及大型公共场所或人流量多的路段或地块要单独设置废物箱，人流量大的落站点要设置两个以上的废物箱，清洗、清理规范同一级道路。废物箱消毒杀菌：4 月至 10 月，每天消杀一次，11 月至次年 3 月三天消杀一次。

非袋装化：

集中收运时段为每日晨 5：00 时至 7：30 时，巡回收运至晚 23：00 时。桶点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撒漏垃圾；垃圾收集及时，无垃圾外溢和翻拣垃圾现象。收集容器整洁、无破损；蝇、蚊孳生季节应每天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无散装垃圾，无垃圾落地、撒漏、滴漏，无翻拣垃圾现象。

垃圾箱清洗杀菌消毒

按照作业时间实行定人、定时段、全覆盖收运，垃圾收运次数及作业人员配备满足垃圾产量需要，保证道路两侧无积存垃圾和散装垃圾，无垃圾撒漏，严禁翻拣垃圾，对各垃圾收运点定期清洗、消毒。

4、其他注意事项

大扫时，用大扫把对路面、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眼周围进行全面清扫。保洁时，环卫工人巡回走动，用小扫把、撮箕清理路面较为明显的纸屑、饮料瓶等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并达到路面废弃的控制指标的要求，确保路面整洁。遇到有人乱丢、乱吐时应用文明、

礼貌用语劝阻。严禁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绿化带、积沙井及废物箱。

6. 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应急预案

1) 作业时间：全天 24 小时。

2) 作业要求：设置应急指挥组，作为整个应急处突工作的指挥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确定各小组成员、联系人联系电话、值班电话（分白天和夜间）传真电话。

3) 应急措施：根据不同事件，分别制定应急预案。应急措施要快速反应、准确判断、合理调度、有效处置。对安全生产和作业质量突发事件、临时性应急任务，能够做到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和财产的损失，尽可能的降低不良的社会影响，最好效果的完成应急任务。

7. 智慧环卫管理调度指挥作业方案

1) 作业时间：全天 24 小时。

2) 作业要求：要建立智慧环卫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平台，实时监控各个环卫作业环节，根据实时传输的数据信息，由计算中心软件进行分析处理，根据计算分析的结果与结论，指挥调度环卫生产作业，考核评价作业效果，为奖惩措施提供数字化结果和可视化的音像依据，快速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成效。实现管理科学化、信息化，调度指挥实时化、精确化、智慧化。环卫智慧化管理平台必须设置数字化城管系统的接口，与鄞城区数字化城管平台融合、兼容，能够为智慧化城市管理平台提供可靠的数据和音像信息，为城市综合管理和调度指挥提升水平。

三、投标须知

1. 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供应商报价须提供相应的项目报价测算明细表，即：“清扫保洁”报价测算明细表（如人工费、机械费、税费、管理费等详细计算清单）汇总表及编制说明（若优惠须提供优惠说明）。

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含所用工人工资、福利、社保等）管理费、设备使用及日常维护费、设备及车辆的折旧及损耗、车辆耗能、保洁材料、各种耗材、各种税费等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到政策性规定的最低工资、环卫津贴、高温津贴等提高，所增加费用由中标人提出，经采购人审核后，报请政府增拨承包经费外的补充经费。如果承包期间燃油、水、电价格浮动超过价格的 10%，采购人将根据差额部分进行增减费用（计算依据：根据中标人燃油费的报价及上下浮动的比例进行计算）。

-
2. 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必须按国家《劳动合同法》规定规范用工，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成本核算时所有配备的人员都应计算保险部分；如若不能办理，必须购买环卫工人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不得低于 20 万）。中标后须将所有保险凭证交采购人查验，并将相关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查。
 3. 环卫作业标准必须达到环卫行业规定的：“《漯河市环卫行业相关标准》”，并根据招标人需求逐步提高作业标准。
 4. 同时为设置环卫工人洗衣房和休息站点；并免费为环卫工人清洗工作服。
 5. 月工资不得低于郾城区人员最低工资标准。如因最低工资标准变化甲方应根据乙方实有环卫工人人数及时作出增减。。
 6. 社保费用、劳保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绩效工资由承包方自行制定，福利待遇不低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相关标准。
 7. 中标人每月应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发生克扣工人工资、加班等费用时，发包方将扣除中标人相应费用，直接发放给工人，并追究中标人责任。
 8.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机械化作业车辆的实际运行耗能和招标要求的清扫保洁范围。招标方提供的资料仅作为投标方参考，不作为投标方最终依据；投标单位切实做到实地考察，有效报价，不允许中标后随意调整。
 9. 供应商严格成本核算及机械折旧，合理有效的测算本项目运作所需费用。
 10. 招标人因紧急或特别事件的需要，要求承包人对道路进行临时突击卫生清洁工作时，如增加清扫保洁人员、延长清扫保洁时间等，承包方应无条件执行，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作出承诺，有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紧急或特别事件指（但不限于）：上级领导视察工作、进行重大文体、喜庆活动和暴雨、冰雪天等自然天气的突击清理等。
 11. 垃圾桶的设置和损毁更换均由中标方负责，所有清扫出来的垃圾全部倒入垃圾桶内，如果是建筑垃圾的则不允许倒入垃圾桶内，应及时向郾城区环卫管理部门汇报，由发包方查处。若数量不多，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12. 发现绿化带缺株、路面、护栏、交通标志、窨井盖缺损及户外广告设置、乱扯乱挂、乱堆乱放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现象应及时报告，由发包方处理。
 13. 设置专人协调处理投诉相关问题，问题要在 24 小时内解决，并且要做好相关记录。
 14. 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每月出具一份考核报告，乙方在甲方日常考核中每月（考核低于 90 分（包含 90 分）达到 2 次或以上的；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群体性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重大保障、迎检出现问题致使迎检不过关，或使甲方受到通报批评的，出现其中一项，
-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责任和因此所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15. 乙方合同期内考核低于 90 分(包含 90 分)达到 2 次或以上的、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群体性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重大保障、迎检出现问题致使迎检不过关,或使甲方受到通报批评的,出现其中一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责任和因此所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16. 中标人应建立环卫保洁作业网格化管理体系,并接受郾城区环卫管理部门管理和考核。考核内容、评分标准及考核办法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及时调整、更新。

四、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标书规定的人数设置人员和投入机械设备并向甲方备案,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动。否则每缺少一辆车扣除中标人 30000 元人民币,每缺少一人每月扣除中标人 3000 元人民币,中标人必须在三日内解决,配齐车辆和人员。机械设备总车辆数、总人数低于备案标准 80%以下的发包方将终止合同;白班人员必须一人一班,不得连班,连班人数达到总人数的 20%以上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经甲方同意除外)

2. 中标人法人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参加主管部门的工作会议,或者到主管部门了解公司的实际工作状况。无故不参加会议或未前往主管部门了解公司情况,每次扣除承包经费 10000 元人民币,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主管部门的工作会议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按照每次 50000 元扣除承包经费。

五、法律责任

1. 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2. 中标人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做到遵纪守法,配证上岗;
3. 承包期内所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如甲方负连带责任,相关费用从乙方承包经费中扣除。

4. 在承包期限内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导致道路管理质量标准达不到规定要求,造成严重影响被上级领导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一年内连续两次通报或者累计达到 3 次的,承包合同予以解除。

5. 保洁期间承包单位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雷电、冰冻、高温等造成人身损害,承包单位不得以除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提出索赔要求。

六、转让和分包

未经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者扣除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发包方将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 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每月出具一份考核报告，乙方在甲方日常考核中考核低于 90 分（包含 90 分）达到 2 次或以上的、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群体性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或者重大保障、迎检出现问题致使迎检不过关，或使甲方受到书面通报批评的，出现其中一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责任和因此所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在上级检查考核或漯河市行业评比中 2 次排名在倒数三名内。

八、服务报价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

九、服务人员要求

1. 身体健康，能胜任清扫保洁等环卫工作。
2. 年龄须在 65 周岁以下。
3. 聘用的服务人员须向郾城区环卫管理部门备查。

考核管理办法

附表一：

环卫保洁作业网格化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项目	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机械化作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清扫、洒水作业时警示灯或警示信号，警示灯、提示音不能正常开启及鸣放，未做出车、收车记录的，每次扣 1 分；2、机扫作业时漏扫、扬尘，或清扫时有垃圾撒落的一次扣 1 分；机械化清扫率低于 90% 的，每天扣 5 分。3、机扫作业未按照采购方作业规范要求，到边、到位效果不明显，扫后路面有垃圾、积泥、沙石，或车辆速度过快的，每次每项扣 2 分；4、洒水作业未按照采购方作业规范要求，洒水覆盖不均匀，洒水路面有积水或车辆速度过快的，每次每项扣 2 分；5、发现机械清扫车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的一次扣 5 分；4、随意变更机扫、洒水作业范围、路线、时间、次数，车辆清洗、维修未采取措施导致费油、废液等污染环境的，每次每项扣 3 分；5、道路排水口堵塞未及时清理一次扣 2 分；6、车辆设备（含车载 GPS）未及时修理（安装）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7、垃圾清运车辆未按规定时间、标准作业，每次扣 2 分。8、私自将车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项目的，每次扣 10 分。

	<p>9、应急作业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干净，特殊天气作业未按标准要求，每延迟半小时或不达标的扣3分。</p>
道路清扫保洁	<p>1、道路干净整洁，清扫保洁率100%。</p> <p>① 作业标准达到环卫行业双十标准，在抽查中每发现一次、处不合格扣5分。</p> <p>② 10米以下扫不干净或有鱼鳞花的，每处扣1分；10米以上，每处扣2分。</p>
	<p>2、路面干净见本色</p> <p>①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清扫保洁的，每次扣5分。</p> <p>②路面有浮土、污泥、杂草的，10米以内每处扣1分，10米以上每处扣2分。</p> <p>③私自乱倒、焚烧垃圾，或将垃圾扫入绿化带、下水道等，每次扣10分。</p> <p>④路面（含道路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池内）扫不干净，发现有烟头、纸屑、瓜果皮渣、包装壳、塑料袋、痰迹、砖瓦、石头、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废弃物，每处扣0.5分，如出现成堆垃圾，每处扣1.5分。道路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池内有单处面积大于1平方米以上的泥土裸露且未及时报告的，每处扣1.5分。</p> <p>⑤绿化带、人行道、路边、围墙根有裸露垃圾、杂草等不干净，绿化带内绿色植物叶面有积尘、不见本色，草坪、花坛外围栅栏、围彻物未亮本色，20米以内扣2分，20米以上扣5分。</p> <p>⑥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积淤泥每20米扣2分。</p> <p>⑦保洁工具随意乱放一次或一处扣1分</p>
垃圾收集清运	<p>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收集<u>清运</u>率达100%</p> <p>1、漏收一桶垃圾，每桶扣1分；发现一次垃圾筒满溢现象（爆筒）每处扣1分；垃圾桶周围有垃圾，每处扣0.5分。</p> <p>2、收集垃圾堆后地面未清理干净的，每处扣0.5分。</p> <p>3、垃圾收集站（点）未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在2只到10只之间的扣0.5分，/次，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在10以上的，扣1分。</p> <p>4、垃圾车（包括人力清运车）停车处地面不干净，每处扣0.5分。</p> <p>5、垃圾车行车时撒漏污染路面，每处扣1分。</p> <p>6、未做到日产日清，5处以下扣1分，5处以上扣2分。</p> <p>7、垃圾收集车辆未密闭的每次扣2分。</p> <p>8、各类经营摊点及周围2米范围内有垃圾、杂物和污迹，每个摊点扣1分。</p> <p>9、在生活垃圾中混合其他垃圾的，发现一次扣2分；在专门处理处置设施外处置垃圾的，每次扣10分。</p>
垃圾收集容器	<p>1、垃圾收集容器摆放整齐、整洁。</p> <p>①摆放不整齐，每次扣0.5分。</p> <p>②垃圾收集容器破坏严重未及时更换，每次扣0.5分。</p> <p>③垃圾收集容器有积灰、乱贴乱挂及小广告，周围地面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5分。</p>
	<p>2、按规定每天清掏（倒）一次，做到周围及容器底干净。</p> <p>①未按规定清理，每次扣2分。</p> <p>②未按规定时间清洗，每次扣2分。</p>

	<p>③容器内未及时清空，造成垃圾外溢的，每次扣 0.5 分。</p> <p>④废物箱未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有蝇蛆孳生，每箱扣 1 分。</p>
城市立面护栏保洁	<p>1、城市保洁的道路地面、建筑物立面、公共设施有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和小广告，每处扣 0.5 分。</p> <p>2、公交车站、广告牌、灯杆、电线杆、便民座椅、路牌、邮筒、读报栏、护栏等公用设施有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和小广告的，每处扣 0.5 分。</p> <p>3、公交车站、广告牌、路灯、路牌、邮筒、读报栏等构筑物有积尘、污迹的，每处扣 1 分。</p> <p>4、护栏清洗保洁未按规定清洗，每次扣 2 分。</p>
工作制度	<p>上班时应穿标志服，文明作业</p> <p>①上班时未穿标志服、未佩戴工号牌，每人次扣 5 分。</p> <p>②工作中与他人吵架、恶语伤人，每例扣 3 分，情节严重的，每例扣 10—15 分。</p> <p>③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污染他人，挑起事端，每例扣 2—5 分。</p> <p>④作业时间内有离岗、坐岗、迟到、早退现象，每人次扣 5 分。</p> <p>⑤未按作业规范要求作业引发交通事故的，每次扣 10 分。</p> <p>⑥承包人未对新保洁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或未定期、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每人次扣 10 分。</p>
车辆	<p>清扫、清洗、清运车辆干净整洁、性能好、安全有保障。</p> <p>①车容不整洁，有破损、锈蚀、污物、灰垢，悬挂杂物，每项每次扣 1 分。</p> <p>②车辆性能差而引起事故，每例扣 5 分。</p> <p>③出车前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禁止带故障运行，发现一次扣 10 分。</p>
公厕	<p>1、公厕未设置专人保洁，保洁和管理制度未张挂上墙，公厕环卫设施标志标示不符合《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的要求的，每项每次扣 5 分。</p> <p>2、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断板有积灰、污迹、蛛网、刻画，内部地面有积尿、积水等污物，便池内有水锈、尿垢、污物，照明灯具、洗手器具等设施设备有缺损、积灰、污物，每项每次扣 1 分。</p> <p>3、厕外环境不洁，有乱堆乱放、私搭乱建的每处扣 1 分。</p> <p>4、未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明显异味、蚊蝇密度超标，有鼠痕迹等，扣 1 分。</p> <p>5、保洁工具随意摆放的，扣 1 分。</p>
其它	<p>1、节假日、重大活动、应急处置不服从统一安排，一次扣 5—10 分。</p> <p>2、做到无群众投诉，若有群众举报投诉或媒体曝光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5 分。</p> <p>3、相关职能部门检查考评时，发现存在问题，视情况每次扣 1-10 分。</p> <p>4、环卫工人工资、劳保、福利待遇等未按照合同要求发放或上缴的，每次扣 5 分。</p>

附件二：

鄞城区环卫保洁作业网格化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为切实开展好鄞城区的环卫保洁网格化目标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城市环卫管理水平，根据《环卫保洁作业网格化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考核机构

鄞城区环卫管理部门成立考核领导小组，并适时邀请相关领导视察检查本项目道路卫生保洁情况。日常监督考核由鄞城区环卫管理部门负责，进行日常巡查，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经费拨付意见，落实奖惩措施。

二、考核对象

承包单位。

三、考评标准

以《环卫保洁作业网格化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作为考核标准。

四、考核方式

采取日常巡查与不定期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期随机抽查每月不少于三次。考核小组和承包单位负责人每月不少于一次考核检查，对承包单位责任路段（域）考核时，考核情况如实填入考核登记表。考核登记表一式两份，作业单位和考核小组双方各执 1 份备查。

同时，考核小组将不定期对承包方所属环卫工人的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安全培训、社会保险等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如需承包公司配合的将提前通知该单位派员参加。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配置机械设备和人员，在当月查实不符合合同：机械设备每少一辆扣 30000 元，人数每少一人扣 3000 元。如乙方以任何方式瞒报、虚报、规避作业情况和人员安排的每次扣 2000 元。

（一）检查反馈

1. 检查结束后立即将考核登记表复印反馈给承包单位，立即通知其限时整改。
2. 在限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考核评分标准的 2 倍处罚。
3. 对督办事项不整改的单位，按照考核评分标准的 5 倍加重处罚。

（二）月底通报

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月检查考核情况和上月整改问题按“已整改事项、正在整改事项、整改不到位事项、督办不整改事项”整理汇总以《简报》形式通报本月检查情况，并公布检查扣分和处罚情况。

（三）每月考核分数确定办法

按照本表所列考核表格项目打分，市郾城区环卫管理部门评出分数。（其中，日常监督检查占 50%，考核组检查占 50%，并结合市民投诉情况和硬性扣分等综合计算考核结果）。超出考核表格所考核事项和相关标准，参考《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和《郾城区环卫局日常工作考核实施细则》执行。

（四）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环卫作业标准的调整，经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审后，可对《环卫保洁作业网络化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进行相关修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整体服务方案；
- (6) 服务及承诺；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协商后的最后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采购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响应承诺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 3、接受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 4、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严厉处罚。
-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 7、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及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同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严厉的处罚。
-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出现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承诺函

致：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

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惩罚，如中标，中标无效。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等服务书面声明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满足参与此次采购的供应商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书

（五）整体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 服务及承诺

(七) 合同条款偏离表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 目 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商务、技术要求做出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 “偏离情况”为负偏离的双方应在协商过程中达成一致，并在会议记录里记录协商后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郾城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
作项目单一来源报价表

采 购 人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	漯河市郾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郾城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项目		
报价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备注：
1	康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签字：			